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至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2項訂之。

二、甄選科目與名額：(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踴躍報名)

※試教單元採現場抽籤，教材教具請自備。

| 序號 | 科別 | 名額 | 代理性質 | 授課情形 | 試教使用教材(版本) | 備註 |
|----|-----------------|----|----------|-------|--|--|
| 1 | 製圖科 | 1 | 進修留職停薪缺 | 日間排課 | 機械製圖實習(上) 台科大 | 進修留職停薪缺 |
| 2 | 資料處理科 (資訊專長) | 1 | 懸缺 | 日間排課 | 程式語言與設計上 科友 黃建庭編著 | |
| 3 | 特教科 | 3 | 懸缺、留停、商借 | | 服務群課程綱要： 1. 清潔實務課程 2. 門市服務實務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育嬰留職停薪缺、懸缺及商借缺各 1 名 基本的清潔原則、掃把掃地、商品貨架清潔、自編社會技巧與職業教育 |
| 4 | 電機科 | 1 | 懸缺 | 日間部 | 基本電學(上)台科大 黃仲宇、梁正編著 | |
| 5 | 資訊科技 | 1 | 懸缺 | 應英科授課 | 數位科技應用(下) 全華 王麗琴 編著 | |
| 6 | 數學科 | 2 | 懸缺 | 進修部授課 | 數學 C1 全 (龍騰版本) | |
| 7 | 輔導科 | 2 | 懸缺 | 進修部授課 | 情境諮商演練 | |
| 8 | 鑄造科 | 2 | 懸缺 | | 機械力學(上)台科大 黃明達、柯雲龍編著 | |
| 9 | 模具科 | 2 | 懸缺、商借 | 日夜間合併 | 機械力學(上)台科大 黃明達、柯雲龍編著 | |
| 10 | 應英科 | 1 | 懸缺 | | 龍騰英文(一) | |
| 11 | 資訊科 | 1 | 懸缺 | 日夜間合併 | 基本電學(上) 旗立 李文原等編著 | |
| | | | | | | 以上實際聘期起迄日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為準 |

共計 17 名

※備註：試教單元採現場抽籤，教材教具請自備。另備取名額以各類科錄取名額之2倍為原則；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酌減或從缺，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111學年度代理教師實際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為準)

三、公告簡章及報名表相關網站下載：

(一) 111年7月19日起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二) 索取報考簡章：

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 (<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自行以A4紙張下載使用。

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簡歷表、具結書、准考證。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資格：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教師甄選：

第1次招考：具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未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第3次以後招考：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招無人報名或2招甄試結果未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至5招甄試作業】

(二)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如有疑義可先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266-2614、總機2261-2483分機13、14
甄選試期及時間

| | | |
|-----|--|--|
| 第一次 |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現場報名)09:00~10:00/考試11:00開始 | |
| 第二次 |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現場報名)09:00~10:00/考試11:00開始 | |
| 第三次 |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現場報名)09:00~10:00/考試11:00開始 | |
| 第四次 |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現場報名)09:00~10:00/考試11:00開始 | |
| 第五次 |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現場報名)09:00~10:00/考試11:00開始 | |

五、報名手續：

(一) 本次甄選以現場報名及應試。

(二) 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簡歷表、具結書各1份(請事先填妥)。

2. 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相片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報名繳交表件順序：

(1) 報名表(貼上本人照片)

(2) 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為大陸地區或未註明者另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3) 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證件需先依規定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6) 簡歷表

(7)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8)具結書

4.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六、應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報名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10年)，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2. 無教師法第19條、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之情事者。
3. 依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學校不得聘用退休教師、校長為代理、代課教師。

(二) 報名資格：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至3款規定如下：

各缺額科別：

| | |
|--|--|
|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資格 | 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 |
| 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資格 (應以具出缺科(類) 專長者，優先聘任 之。) | 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資格 (應以具出缺科(類) 專長者，優先聘任 之。) | 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2.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驗)認定學歷屬實公文；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達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須檢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3.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

4.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三) 報考代理教師者，須無錄取後產生再被代理之原因。(註：代理教師不適用留職停薪及兵役保留之規定)。

七、聘期：

依本簡章「二、甄選科目與名額」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辦理，但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又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代理留職停薪缺者，如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則代理教師須無條件離職。**

八、甄選方式：口試及試教方式進行。

(一) 口試：占總成績50%，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

綜合評定，時間 10 分鐘以內，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二) 試教：占總成績 50%，時間 15 分鐘，範圍以現行各該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為範圍。

九、錄取標準：

(一) 各科錄取方式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錄取標準，但未達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訂錄取標準 70 分者將不足額錄取。

(二) 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評比進用：

1. 身心障礙者優先進用
2. 試教成績較高者
3. 口試成績高者。

十、應試程序：

(一) 進行試教、口試抽籤決定順序，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試教前再抽試教題目（如有例外另行當場通知）。

(二) 若於抽題號唱名三次未到者【含試教、口試】視為自動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

(三) 請應試者在指定休息地點，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所宣布之注意事項。

十一、成績複查：

受理時間為每次甄選考試結束隔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8:00 至 8:30 止，本人親自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並以 1 次為限，每次複查費 200 元，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申論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試教、口試等有關甄選評分委員之名單及相關資料。

十二、甄試地點：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可搭乘板南線至頂埔之捷運在海山站下車，由 1 號出口搭電扶梯即見本校)。

十三、錄取方式：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公告以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四、報到日期：報到時間詳如錄取公告。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必須於**各次招考期程**，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 A4 影本一份)、同時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現職人員)、郵局存摺影本一份、數位照片(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同類科缺額在 2 名以上或有聘期長短不同者，依錄取分數高低按懸缺、留職停薪缺順序依序聘任；如所代理者為留職停薪缺，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終止聘約，同時離職，不得異議；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師工作者，經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十六、考試成績依准考證順序在本校網站公布不再另寄；錄取報到通知詳如錄取公告。

十七、申訴事項：

(一) 申訴電話：(02) 22662614。總機 2261-2483 分機 14

(二) 申訴信箱：人事室。

(三) 本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

(四) 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

十九、代理教師待遇：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9 月 6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91653618 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壹、共同注意事項二、作業原則之(五)規定，「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且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臺幣 39,144 至 39,854 元。

二十、碩士、博士班學生如獲錄取，在職期間不可請事、病假及補休前往進修。

二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議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十二、洽詢電話：教務處：(02) 2261-2483 轉 81 或 40。

人事室：(02) 2261-2483 轉 14 或 13。

二十三、附則

(一) 錄取教師如有以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1.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取銷其應考資格或錄取資格。

2.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者，於錄取後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二) 凡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代理教師不適用留職停薪及兵役缺保留之規定。

(三)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五)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 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應試教師簡歷表

(本表可視需要自行展延使用、以 A4 一張為限)

| 姓名 | | 應試科目 | | 准考證 號 碼 | |
|-------------------|--------------------------|------|--|------------|--|
| 求學 經歷 | 請填大學至最高學歷： | | | | |
| 訓練 經歷 | 請填專長進修： | | | | |
| 工作 經歷 | 請略填工作經驗： | | | | |
| 社團 (競賽) 活動 | 請填寫曾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競賽)成效卓著事蹟： | | | | |
| 專長及 興趣 | 請填個人專長及興趣： | | | | |
| 教學 (含教育 理念) |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含教育理念)： | | | | |
| 未來 展望 | | | | |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立具結書為證。

另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具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准考證號碼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姓名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報考科別 | | |

※甄試注意事項：

- 一、甄選報名日期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名及參加甄試。
- 二、甄選時間為上午 9:00-10:00 報名，上午 11:00 開始甄試。
- 三、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五、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指定地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七、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連絡電話：總機 2261-2483 分機 40.81，網址：<https://www.ntvs.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甄選名稱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報考類科 | 准考證號碼 | | |
| 申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申請人簽章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持新式身分證與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提出，並繳交複查費 200 元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親至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236301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另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甄選名稱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報考類科 | 准考證編號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另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